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德昌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履行了分红决策程序，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将有利于加快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

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